

## 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注意事項

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即將在 113 年 4 月 27、28 日舉行，為了讓大家了解考試相關事項，並提醒考生避免發生疏失或違規，「113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」宣導簡報已公告於本會網站，以下幾點也請各位考生留意並配合：

### 壹、考試前

- 一、請詳閱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，避免違規。
- 二、113 年 4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，於各考(分)區入口處公布「試場平面圖」、「試場分配表」，考生可於公布後於考(分)區入口處查看試場位置，再依試場外「試場座位表」查看座位，但不開放進入試場。
- 三、准考證正本為考生每節應試必要文件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。考試當天務必備妥准考證正本和應試文具，從寬評估路程所需時間，儘早出門。
- 四、答案卡(卷)劃記及作答規定請詳閱簡章之附錄五~附錄九。

### 貳、考試期間

- 一、請勿將耳機、手機及智慧型手環(如：小米手環等)、智慧型手錶(如：Apple Watch 等)、智慧型眼鏡等穿戴式電子裝置帶入試場；如不慎攜帶入場，請先關閉鬧鈴功能，並關機或將電池拔出，再放置於「臨時置物區」，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；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機、手錶等物品，如於考試中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，仍視同違規處理！
- 二、預備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進入試場，請迅速對號入座；在考試開始鈴(鐘)響前，切記不可以翻閱試題本、書籍或紙張，也不可以書寫、劃記、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。
- 三、考試開始鈴(鐘)響起，考生即可開始作答，考試結束鈴(鐘)響畢時，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；歷年皆有考生將答案寫在試題本，待聽到考試結束鈴(鐘)響時，已來不及在答案卡(卷)作答。
- 四、除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外，請考生不要在准考證或文具等處標示、抄錄題目或答案。
- 五、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不可攜出試場外，考生離場時應全部繳回。
- 六、設計群專業科目(二)「基本設計實習、繪畫基礎實習、基礎圖學實習」考試，考生不可以攜帶色票(卡)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，並注意各題作答指定範圍，未於指定範圍作答之內容不予計分。